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3

第1期（总第55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总第55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3月2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的通告.....(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钱祖坤三等功的决定.....(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俞柏千三等功的决定.....(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金融机构考评结果的通报.....(8)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新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县政府确定剡界岭村张家瑞故居、樟花村梁偲墓、芹塘村董家祠堂、上来村灵济侯祠、东溪社区尉家台门、黄坛村“三·二八”抗战阵亡将士之墓及纪念塔等6处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昌县中型 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新政发〔2023〕2号

为进一步加强中型及以上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切实强化柴油货车排气污染防治，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新昌县实际，划定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所称“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是指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危险

货物运输车辆、应急救援和经深度治理符合低排放要求的柴油货车除外。本通告对禁行区域内行驶的外地车辆同等有效。

二、禁行时间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在禁行区域内全时段禁行。
2. 国四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在禁行区域内每日7时至20时禁行（包括双休

日、法定节假日)。

3. 国五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扩大“双禁”区域的通告》规定通行。

三、禁行区域

北至新昌大道—东至219省道连接线和青山路—南至104国道—西至万丰大道—104国道(连接新昌大道与万丰大道)合围区域内。

本通告禁行区域不包含禁行区边界道路以及新昌国际物流中心区域在内。

四、绕行路线

根据新昌县周边路网情况,过境车辆原则上经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绕行。

五、管理要求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予以处罚。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必须在禁行区域禁行时间内通行的国四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可以向交管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证,具体规则另行制定。本通告中未明确禁行的车辆应严格遵守现有交通管制政策。

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钱祖坤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钱祖坤为救他人生命,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一名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弘扬了社会正气,传播了社会正能量,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

决定给予钱祖坤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昌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新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发展工作,逐步完善我县名城保护体系,加强我县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的非文物建筑(构筑物)的保护和管理,现将新昌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目录予以公开(见附件)。

为进一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新昌历史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附件

新昌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乡镇街道/村)	所属年代
城南乡			
1	奉孝堂	城南乡石溪村下洋村自然村	清代
2	小积坑祠堂	城南乡石溪村小积坑自然村	民国
3	奉先堂(蔡氏祠堂)	城南乡杨家山村朱家岙自然村	清代
回山镇			
4	月亮桥	回山镇上贝村涧潭河上	改革开放后
5	大安祠堂	回山镇大安村	民国
沙溪镇			
6	陈氏宗祠	沙溪镇唐家坪村	清代
7	大王庙	沙溪镇唐家坪村岔路	改革开放后
8	唐坪庙(大王庙)	沙溪镇唐家坪村	改革开放后
9	香炉庙	沙溪镇唐家坪村	改革开放后
10	双岭坑石拱桥	沙溪镇上蔡岙村双岭坑	清代以前
11	双狮庵(元宝庵)	沙溪镇下蔡岙村元宝山山顶	改革开放后
12	关公庙	沙溪镇下蔡岙村村口	清代
南明街道			
13	六堡龙亭	南明街道挂帘山里挂帘自然村狮子山脊	清代以前
儒岙镇			
14	天打岩	儒岙镇儒二村	清代以前
15	大王庙	儒岙镇横山村	清代以前
16	深坑庙	儒岙镇雅张村村口	改革开放后
17	大桥庙	儒岙镇横渡桥自然村	清代
18	岭岗庙	儒岙镇里桥自然村	清代
19	王氏祠堂	儒岙镇里桥自然村	清代
20	卢氏祠堂	儒岙镇里桥自然村	民国
21	大江祠堂	儒岙镇大江自然村	清代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新昌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高质量推进健康新昌建设,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33号)和《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绍政发[2022]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新昌县14361发展战略,加快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推动全民健身领域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3.6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在9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行政村(社区)体育设

施覆盖率达100%,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创建。

落实国家、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以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和省级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创建为抓手,开展城乡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等基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均等享有。

(二)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改革。

按照整体智治、多跨协同、改革突破的要求,宣传推广“浙里健身”“越运动”“新昌体育”等公共服务平台应用,配合省、市体育公共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数字体育,为群众提供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以我县体育场地设施智慧管理应用省级体育数字化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体育设施建管新体系。鼓励新建、配建公共体育场地智能化设施,积极扶持引导线上赛事活动发展,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不断提升体育场地管理应用智能化水平。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供给升级。

加快建设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结合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公共体育资源均衡布局。加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开放共享力度。加快新昌县小球中心、如城中央运动公园、如城体育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大力推进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建设。到2025年，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

(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大力发展羽毛球、足球、气排球等具有新昌特色的体育项目，广泛举办乒乓球、武术等大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发布全民徒步健身指标体系，倡导全民户外运动健身。根据乡镇(街道)特点，发展基层休闲体育运动，培育“一镇一品”运动项目。健全全民健身运动会机制，办好四年一届的县全民运动会、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季活动，健全乡镇(街道)四年一届全民运动会、行政村(社区)每年一届趣味运动会机制，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

(五)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服务水平。

加强全民健身“三员合一”(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巡检员)队伍建设。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50人次以上。健全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开展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组织健身活动。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县、镇二级体质监测网络，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

(六)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

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建设，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健身团队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实现体育总会实体化，各乡镇(街道)

“1+8”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站点和8个以上在民政部门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体育社团达到31家，其中5A级体育社团1家以上，4A级体育社团2家以上，3A级体育社团覆盖率60%以上。

(七)强化重点人群健身服务。

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体育特色学校100%全覆盖，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配合“双减”政策，积极开展“水乡孩子会游泳公益游泳培训”活动。在上级指导下进一步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法。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青少年运动的小篮球场等设施。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县、镇两级定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每年举办老年人单项体育赛事和趣味体育活动，保证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组织符合残疾人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完善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动运动项目产业化，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积极培育户外运动、足球手套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依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季等活动充分释放全民健身消费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打造集运动体验、参赛观赛、运动社交、主题活动等于一体的复合型全民健身消费场景，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热情。

(九)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育文化融合发展。突出体育健身宣传主题，齐“新”运动“昌”响健康运动文化；营造体育赛事文化氛围，扩大全民健身社会影响力；弘扬新昌县传统体育文化，丰富全民健身历史意蕴和文化

内涵。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健康促进、人才培养、体育竞赛、场地共享”四大体系,确保全县青少年体质健康指标明显向好。加强体卫融合发展,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与医疗机构合作,逐步建设推广社区健康促进中心,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休闲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依托新昌县山水唐诗文化,打造天姥山体育文化品牌。做足新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文章,挖掘五大精品旅游线路,开展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拓宽体育文化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渠道进行体育宣传。推动体育文化进社区、进乡村,开展体育知识普及系列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体育社团、体育企业为居民提供免费的体育知识讲解、运动项目体验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新时期党对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统筹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乡镇(街道)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体系。

(二)强化经费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领域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服务,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统筹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强督促指导。

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注重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强化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确保工作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俞柏千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俞柏千为拯救他人财产,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一名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在弘扬社会正气、传播社会正能量方面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规

定,决定给予俞柏千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2022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等级单位

镜岭镇人民政府
儒岙镇人民政府
沙溪镇人民政府
羽林街道办事处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广旅游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电局
县水务集团
县公共服务集团
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良好等级单位

回山镇人民政府
沃洲镇人民政府
小将镇人民政府
城南乡人民政府
东茗乡人民政府
南明街道办事处
七星街道办事处
澄潭街道办事处
县民宗局
高新园区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水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钦寸水库运管中心
县旅游集团

县城投集团

县交投集团

县工投集团

县高投集体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金融机构考评结果的通报

新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县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做大金融总量、加强金融保障、提升金融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重大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三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有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相关部门考评,县政府决定对2022年度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先进单位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银行业(第一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

第一名:新昌农商银行

第二名: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第三名: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二、银行业(第二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

第一名: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第二名: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第三名: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三、优秀证券公司

财通证券新昌营业部、海通证券新昌营业部、南京证券新昌营业部、方正证券新昌营业部。

四、优秀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金融机构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